

019518

唐河县志

唐河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中州古籍出版社



唐河縣志

海內卷
署

唐河县志

邵文杰
题

序 一

编史修志，以书为镜，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在史诗浩瀚，英雄如林的时代，我们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编纂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是承前启后，彰往昭来，资治当今，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

唐河县地处南阳盆地东缘、豫鄂交界处，历史悠久，气候温和，物阜粮穰，民风淳朴，人才辈出。随着历史的变迁，唐河人民祖祖辈辈在这块肥沃的土地上辛勤创业，建设家园。几千年来，流逝了人民多少辛酸之泪，创造了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特别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推翻帝、官、封三座大山，求得解放，建立新中国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唐河人民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使古老的唐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人民团结奋进，锐意改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又谱写了气势磅礴而又引人入胜的新篇章。志书出自社会，社会需要志书，我们将这历史的进程和变化载入史册，以告慰祖先，教育今人，激励后人，这是人民的愿望，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

新编《唐河县志》是一部百科性的地方资料著述。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广征博采，精心编排，力求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力图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本志问世，映及千古，不仅为本县的建设事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而且也是一部对人民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希望读者能从中有所感悟，获得教益，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在整个编纂过程中，全县各个部门积极配合，全体修志人员通力协作，总编室的同志们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谨代表中共唐河县委向所有参加此书审阅和编写的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并以此为序，对本志的出版表示祝贺。

张德武

1992年3月20日

(张德武系中共唐河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序 二

地方志是记载一地概貌的综合性著述，古今史志学家多称之为“博物之书”、“一方全史”或“地方百科全书”，颇为历代人们所重视。编史修志对于治理国家、治理地方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即所谓：“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历代有识之士都把地方志视为“辅治之书”，利用其“资治、存史、育人”。这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代代相传，绵延不断。

据现有史料记载，唐河县自明正德十三年（1518年）至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先后修志八次，惜战乱频仍，现县内仅存清康熙三十五年 and 乾隆五十二年编修的两部《唐县志》。民国年间，政府两次颁令修志，曾由冯友兰先生审修一部志稿，当时正处抗日战争时期，唐河沦陷下落不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58年，本县曾组织人员编纂新县志，后因多种原因而未成书。1982年，中共唐河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上级指示，决定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总编辑室，进行县志编纂工作。编修社会主义新县志涉及面广，记述历史长，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况且资料缺乏，文献少存，其任务十分艰巨。县编委广泛发动各界人士，组织编纂力量，广征博采各类资料；总编室全体同志不辞艰辛，呕心沥血，笔耕不息，辛勤工作，翻阅大量图书、档案，发函全国20多个省、市和数百个县，涉足全县集镇乡村，收集整理资料数千万字，反复修订篇目，历经十个寒暑，数易其稿，增删加工，至今终告竣成，实为全县人民一件大喜事。

新编《唐河县志》全面地、系统地记述了唐河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数百年来全县发生的伟大变革，特别是近百年来人民可歌可泣的斗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个时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和取得的辉煌成就，诚为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录。它不仅为我们认识唐河、振兴唐河，反映工作规律，总结经验教训，正确地进行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而且也是一部向全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地方教材。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全县人民和各级党政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又蒙专家、学者和一些老同志的多次评审、修改，使此书更臻完善。值此稿付梓之际，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向所有为县志编写做出贡献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王兆彦

1992年3月10日

（王兆彦系唐河县长、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力求全面、准确记述唐河县自然与社会的古今面貌。

二、时限以贯通古今，详近略远为原则，上限不一，除人物、附录外下限断至 1985 年，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与现状。区限以现行唐河县委政区为界，兼顾历史不同时期的政区界限。

三、体裁采用序、述、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全志立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五部分。除概述和附录外共设 31 篇。篇下设章、节、目诸层次。

四、专志以事物性质分类为主，兼顾社会分工，不受行政隶属关系限制。横分门类，纵陈史实。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纵记县内古今大事、要事。

六、人物分设传记、表录两部分。收录对象以近现代为主，正面为主，本籍为主。传记排列以传主卒年先后为序。坚持生不立传原则。

七、本志除照录、援引旧书刊和碑碣原文外，采用现代规范语体文，使用国家统一颁布的简化字，个别有特定含义的用繁体字。

八、历史纪年，中华民国及其以前沿用历史习惯并夹注公元；惯用公元系事者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公元纪年。“解放”，指唐河县解放的时间——1947 年 11 月 20 日。

九、现行地名以地名普查委员会公布的名称为准，历史地名沿用当时名称，使用已不用的古地名时夹注现名；历代官职、机构用当时、当地历史惯称；人物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有时冠以职务、职称。

十、常用术语，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以后出现时用简称，并加以注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华民国（简称民国）。

十一、数字书写，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记数与计量用阿拉伯数字；夏历和清代以前历史纪年、星期几和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邻近的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用汉字。

十二、计量单位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援引当时通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标准计量单位。

十三、建国后国民经济各项数据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某些单项数据由部门提供。

十四、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级档案馆、图书馆和县直部门专业志、乡镇志，也有一部分是走访知情人的口碑资料，均经考证，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大事记	9
第二篇 建 置	63
第一章 位置 沿革	63
第一节 地理位置	63
第二节 建置沿革	63
第二章 境域 区划	65
第一节 境 域	65
第二节 行政区划	65
第三章 县 城	71
第三篇 自然环境	75
第一章 地 质	75
第一节 地层岩性	75
第二节 地质构造	75
第三节 矿 藏	76
第四节 地 震	77
第二章 地 貌	77
第一节 平 原	78
第二节 低山丘陵	78
第三章 气 候	80
第一节 日 照	81
第二节 温 度	82
第三节 降 水	85
第四节 气压 风	87
第五节 湿度 蒸发	88
第六节 异常天气	89
第七节 物 候	91
第四章 水 文	91
第一节 地表水	92
第二节 地下水	95
第五章 土 壤	96
第六章 植物 动物	100

第一节 植 物	100
第二节 动 物	101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03
第一节 水灾 涝灾	103
第二节 旱灾 风灾	105
第三节 霜灾 雹灾	107
第四节 虫 灾	109
第四篇 人 口	111
第一章 人口数量与构成	111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11
第二节 人口构成	115
第二章 计划生育	118
第一节 机构与规定	118
第二节 节育措施	119
第三章 婚姻 家庭	121
第一节 婚 姻	121
第二节 家 庭	123
第五篇 政 党	125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地方组织	125
第一节 党的早期活动	12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30
第三节 建国后党的主要工作	138
第四节 组织建设	144
第五节 党员代表会	149
第六节 宣传教育	152
第七节 统一战线	157
第八节 纪律检查	158
第九节 重大政治活动纪略	160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唐河县地方组织	174
第一节 组织状况	17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75
第六篇 人大 政协	179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会议	179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79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81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3
第四节 公民选举	185
第二章 政 协	18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86

第二节 历届会议	187
第三节 活动纪略	189
第七篇 政 府	193
第一章 县 署	193
第二章 县政府	193
第三章 苏维埃政府	195
第四章 人民政府	196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6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201
第三节 政 事	202
第四节 信 访	204
第八篇 群 团	207
第一章 职工团体	20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7
第二节 工会会员代表会	208
第三节 活动纪略	209
第二章 青少年团体	211
第一节 少先队	211
第二节 共青团	212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21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16
第二节 妇女代表大会	216
第三节 活动纪略	217
第四章 农民团体	221
第一节 农民协会	221
第二节 贫下中农协会	221
第五章 工商团体	222
第一节 工商联合会	222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22
第六章 其他团体	223
第一节 抗美援朝总会	223
第二节 中苏友好协会	223
第三节 侨 联	223
第九篇 公安 司法	225
第一章 公 安	226
第一节 打击反动势力	227
第二节 改造社会弊端	228
第三节 预防和惩治刑事犯罪	229
第四节 监所管理	231

第五节 户籍管理	231
第六节 交通安全管理	232
第七节 消防	232
第八节 武装警察	233
第二章 检 察	233
第一节 刑事检察	234
第二节 经济检察	235
第三节 法纪检察	235
第四节 监所检察	236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236
第三章 审 判	237
第一节 刑事审判	238
第二节 民事审判	239
第三节 经济审判	239
第四节 审判监督	239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40
第一节 法制宣传	240
第二节 民事调解	242
第三节 律师事务	242
第四节 公 证	243
第五节 劳动改造	244
第十篇 劳动 人事	245
第一章 劳 动	245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	245
第二节 劳保福利	247
第三节 退休、退职职工生活待遇	249
第二章 人 事	251
第一节 干部管理	251
第二节 审 干	254
第三节 离、退休干部安置与管理	254
第三章 劳动工资	256
第十一篇 民 政	259
第一章 拥军 支前	259
第一节 拥 军	259
第二节 支 前	259
第二章 优 抚	260
第一节 优 属	260
第二节 抚 恤	262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64

第四节 烈士褒扬	264
第三章 救济 救灾	265
第一节 救 济	265
第二节 救 灾	266
第三节 福利事业	267
第四章 迁安 移民	268
第一节 迁 安	268
第二节 移 民	269
第十二篇 军 事	271
第一章 军事机构及地方武装	272
第一节 明清时期	27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27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75
第二章 设 施	279
第一节 城防及村镇围寨	279
第二节 练兵场所	280
第三节 交通沟及防空洞	280
第四节 军械库	280
第三章 兵 役	280
第一节 募兵制	280
第二节 征兵制	281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281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282
第四章 驻军 过军	282
第五章 民 兵	284
第一节 组 织	284
第二节 军政训练	285
第三节 活动事略	286
第六章 战 事	289
第十三篇 农 业	297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299
第一节 所有制	29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01
第二章 主要生产条件	304
第一节 耕 地	304
第二节 劳动力	305
第三节 畜 力	306
第四节 农机具和农村用电	306
第三章 种植业	306

第一节 农作物	306
第二节 农业技术	312
第三节 植物保护	316
第四节 农业区划	318
第四章 林 业	320
第一节 林果概况	32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322
第三节 林木保护	325
第五章 畜 牧	327
第一节 家 畜	327
第二节 家禽 蚕 蜂	333
第三节 饲草 饲料	334
第四节 疫病防治	336
第六章 水 利	338
第一节 蓄 水	339
第二节 引 水	342
第三节 提 水	343
第四节 除 涝	344
第五节 水土保持	345
第六节 河 防	345
第七节 水 产	347
第七章 农业机械	348
第一节 耕作机具	348
第二节 收获机具	349
第三节 运输机具	350
第四节 排灌机具	350
第五节 植保机具	351
第六节 加工机具	351
第七节 农机管理	352
第十四篇 工 业	355
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	35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	356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357
第三节 私营、个体所有制	358
第二章 设备 职工	359
第一节 设 备	359
第二节 职 工	360
第三章 工业行业	361
第一节 电力工业	361

第二节 机械工业	369
第三节 石油 化工	370
第四节 粮油、食品工业	372
第五节 酿 酒	373
第六节 卷 烟	374
第七节 棉花加工和纺织业	375
第八节 建材 陶瓷	376
第九节 缝纫 制革	379
第十节 印刷 造纸	380
第十一节 小五金、编织及其他	380
第四章 管 理	38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82
第二节 经营管理	382
第五章 乡镇企业	386
第一节 产品 产值	386
第二节 经营管理	388
第十五篇 交通 邮电	389
第一章 交 通	389
第一节 公路运输	389
第二节 水 运	398
第二章 邮 电	400
第一节 邮 政	400
第二节 电 信	404
第十六篇 城乡建设	407
第一章 建筑业	407
第二章 县城建设	409
第一节 街道 照明	410
第二节 供水 排水	411
第三节 居住 绿化	412
第三章 村镇建设	412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413
第一节 县城房地产管理	413
第二节 乡镇房地产管理	414
第五章 环境保护	415
第一节 环境污染	415
第二节 环境治理与监测	416
第十七篇 商 业	417
第一章 商业经济体制	418
第一节 商业所有制	418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22
第二章 市 场	424
第一节 集 市	424
第二节 商业网点	425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426
第一节 农药 药械	426
第二节 化 肥	427
第三节 农 具	427
第四节 石油 煤炭	427
第五节 工业原料与建筑材料	430
第四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431
第一节 百 货	431
第二节 针纺织品	432
第三节 五金 交电 化工产品	432
第五章 副食品购销	433
第一节 糖、酒、盐、小杂副食	433
第二节 卷 烟	434
第六章 农副产品、废品收购	436
第一节 棉烟麻收购	436
第二节 土特产、废品收购	437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438
第一节 饮食业	439
第二节 服务业	440
第十八篇 粮油 对外贸易	443
第一章 粮 油	443
第一节 征 购	443
第二节 供 应	445
第三节 储 运	449
第四节 市场交易	451
第二章 对外贸易	453
第一节 商品收购	453
第二节 商品出口	454
第三节 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455
第四节 进口商品	457
第十九篇 财政 税务	459
第一章 财 政	459
第一节 财政体制	459
第二节 财政收入	460
第三节 财政支出	462

第四节 财政管理	463
第二章 税 务	464
第一节 农业税	465
第二节 工商税	467
第三节 稽征管理	468
第二十篇 金 融	471
第一章 经营机构	471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471
第二节 银 行	472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473
第四节 保险公司	473
第二章 货 币	473
第一节 货币种类	473
第二节 货币流通	474
第三章 储蓄与贷(拨)款	475
第一节 储 蓄	475
第二节 贷 款	477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	478
第四章 管 理	479
第一节 现金管理	479
第二节 外汇、金银管理	480
第五章 债 券	481
第一节 公 债	481
第二节 国库券	482
第六章 保 险	483
第二十一篇 经济管理	485
第一章 计划管理	48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85
第二节 计划制订	485
第三节 计划执行	486
第二章 统 计	488
第一节 统计机构	488
第二节 统计报表	489
第三节 统计调查	489
第四节 资料整理与分析	490
第三章 审 计	491
第一节 审计机构	491
第二节 审计监督	491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49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91
第二节 市场管理	492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493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49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495
第六节 查处违章违法经营	496
第五章 物 价	496
第一节 物价机构	497
第二节 计划价	497
第三节 市场价	499
第四节 比 价	499
第五节 物价监督	500
第六章 计 量	501
第一节 计量制度	501
第二节 计量器具	501
第三节 计量检测	502
第二十二篇 教 育	503
第一章 私塾 县学 书院	504
第一节 私 塾	504
第二节 社学 义学	504
第三节 县 学	504
第四节 书 院	505
第二章 初等教育	505
第一节 幼儿教育	505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06
第三章 中等教育	510
第一节 中学教育	510
第二节 师范、职业教育	515
第四章 成人教育	518
第一节 职工教育	518
第二节 农民教育	519
第三节 干部教育	520
第四节 函授、广播、电视教育	520
第五章 教师 教学研究	521
第一节 教 师	521
第二节 教学研究	524
第六章 教育行政	525
第一节 教育体制	525
第二节 考试制度	526

第三节 学校管理	527
第四节 经 费	528
第二十三篇 科 技	531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531
第一节 机 构	531
第二节 科技队伍	532
第二章 科技普及	534
第一节 科技情报交流	534
第二节 科技知识宣传	535
第三章 科技成果与应用	535
第一节 科技成果	535
第二节 推广应用	538
第四章 科技管理	542
第一节 项目管理	542
第二节 经费管理	542
第五章 水文勘测 气象、地震测报	543
第一节 水文勘测	543
第二节 气象测报	544
第三节 地震测报	544
第二十四篇 文 化	545
第一章 文学艺术	546
第一节 文 学	546
第二节 戏 剧	547
第三节 曲 艺	550
第四节 电 影	552
第五节 音乐 舞蹈	554
第六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556
第二章 文 物	560
第一节 古遗址	560
第二节 古墓葬	561
第三节 古建筑	564
第四节 碑 刻	565
第五节 石造像 石窟	566
第六节 馆藏文物	566
第七节 革命纪念地	567
第三章 图 书	568
第一节 图书发行	568
第二节 订阅 租阅 借阅	569
第三节 图书馆、室	569